

“熊猫理财”润利系列 D 计划理财产品 546 期子产品

一、重要须知

- 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较高收益理财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客户。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四川天府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四川天府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两个工作日在四川天府银行网站以通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四川天府银行所有。
- 本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提示书及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帮助理财产品申购者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资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申购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四川天府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风险提示书、理财产品客户风险评估报告是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您深入理解并无疑问、无异议的条件下确认。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熊猫理财”润利系列 D 计划理财产品 546 期子产品
产品编号	16011203-546
产品登记	本产品已经向监管机构报备，并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发行登记，登记编码为：C1079626000003，您可以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查询。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适合投资者	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0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9:00:00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05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06 月 03 日
产品期限	380 天（大写叁佰捌拾天，理财天数计算规则：算头不算尾），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四川天府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	<p>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四川天府银行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p>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40%-2.60%(年化)。</p>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采用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综合投资策略，判断不同资产组合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配置比例，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货币市场工具当前及未来收益水平预测、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拟投资其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等情况，基于产品的投资策略，结合资本利得、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及流动性溢价，扣除相关税费成本，进行综合测算得到上述业绩基准范围。</p>
产品费用	<p>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及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交易所开户费用等）。</p> <p>（1）托管费：理财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收取，每日计提（含节假日），费率为 0.015%。每日托管费=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015%÷365。（每日托管费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2）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由四川天府银行收取，每日计提（含节假日），费率为 0.25%。每日固定管理费=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25%÷365。（每日固定管理费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其中：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估值日上一日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估值日上一日累计固定管理费-估值日上一日累计托管费。</p> <p>（3）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减产品总费用之后，若投资收益率未超过 2.40%时，产品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若投资收益率超过 2.40%时，则超过部分 10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p>
产品单位净值	（1）产品单位净值为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减产品费用、业绩报酬（如有）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p>(2) 募集期客户按产品单位净值 1 元/份进行认购, 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客户按实际产品单位净值×认购份额进行分配。</p> <p>(3) 四川天府银行将于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发布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存续期间的每周五前(含周五)发布前一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四川天府银行将有关产品单位净值的公告信息在四川天府银行官网公布。</p> <p>(4)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产品单位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p>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客户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募集期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 元/份)。
认购金额/认购起点	客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 1 万元整, 认购金额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本金及收益资金到账日	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资金到账日逢假期顺延, 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到期收益计算方法	<p>本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率由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业绩决定:</p> <p>到期收益率(%)=(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1)÷1÷产品期限×365×100%; (以百分数形式列示, 四舍五入后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p> <p>到期实现收益=(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1)×对应持有份额</p> <p>四川天府银行在产品到期当天, 通过网站(www.tf.cn)公布产品到期收益率。</p>
产品销售区域	四川、贵州
产品销售渠道	手机银行/柜面
产品规模上限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产品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规模下限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规定的规模时, 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国家法定工作日内, 将募集资金退还至客户在四川天府银行的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按照投资实际情况, 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川天府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通告。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约定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 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 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三、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 由四川天府银行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工具,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受(收)益权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80%-100%, 投资于其他资产 0-20%。四川天府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四、理财产品费用、市值计算、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理财资金承担的费用包括: 理财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及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交易所开户费用等)。以上费用在收益分配之前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

2、理财产品市值计算

客户按照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持有理财市值, 客户持有理财市值以份额计算。客户持有理财市值=最近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认购份额。

3、收益分析与收益测算

计算公式:

产品单位净值=(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产品费用-业绩报酬(如有))÷产品总份额;

产品单位净值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8 位;

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一日产品单位净值×认购份额;

到期兑付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到期实现收益=到期兑付金额-认购金额。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4、情景分析

以下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情景 1: 投资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

假定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天数为 448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以某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理财产品为例，理财产品正常运作到期，该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减产品费用、业绩报酬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646027，则：

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0×1.05646027=1,056,460.27 元；

到期实现收益=1,056,460.27-1,000,000.00=56,460.27 元；

到期收益率=(1.05646027-1)÷1÷448×365×100%=4.60%。

情景 2：投资收益率等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

假定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天数为 448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以某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理财产品为例，理财产品正常运作到期，该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减产品费用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523288，则：

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0×1.05523288=1,055,232.88 元；

到期实现收益=1,055,232.88-1,000,000.00=55,232.88 元；

到期收益率=(1.05523288-1)÷1÷448×365×100%=4.50%。

情景 3：投资收益率小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

假定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天数为 448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4.50%，以某客户投资的 100 万元理财产品为例，理财产品正常运作到期，该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总价值扣减产品费用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400548，则：

到期兑付金额=1,000,000.00×1.05400548=1,054,005.48 元；

到期实现收益=1,054,005.48-1,000,000.00=54,005.48 元；

到期收益率=(1.05400548-1)÷1÷448×365×100%=4.40%。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资产估值

（一）产品资产估值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确定产品单位净值。

（二）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开放式基金根据前一日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 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4. 以交易为目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5. 非标债权类项目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6. 其他资产类估值：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项第 1 至 6 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四川天府银行认为按本项第 1 至 6 项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估值，四川天府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两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单位净值估值错误。四川天府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四川天府银行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原因，四川天府银行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四川天府银行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致使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银行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包括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七、信息披露

四川天府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发生四川天府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在四川天府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详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认购、清算以产品的单位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内容，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客户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熊猫理财” 润利系列 D 计划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三、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对投资金额较大或产品风险等级较高等情形，四川天府银行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投资者。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投资金额较大指个人客户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单笔金额超过50万（含）以上；风险等级较高指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或高风险。

四、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及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投资产品，经四川天府银行评估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适合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及进取型个人及机构客户；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五、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您的本金将面临损失。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募集规模过小、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经四川天府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协议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四川天府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或债券，如果本理财计划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计划本金受到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得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再投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四川天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现收益率视投资资产收益情况确定；产品的实现收益率随市场波动，并存在本金亏损风险。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四川天府银行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通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四川天府银行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客 户 确 认 栏	(注：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并签章以完成确认)
	本人已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属于：_____ 客户（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确认人（签章）：

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投资者线上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了解产品及产品风险→完成在线风险评估问卷→完成视频认证、确认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理财申购操作

（二）投资者线下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提出申购理财产品意向→提交身份证件→向营销人员了解产品、签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风险、签风险提示书→填写风险评估问卷、签风险评估报告→签产品协议书→开立账户、存入相应资金→协助网点办理申购操作→登记《理财产品重要单据投资者签收登记表》→领取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合适申购的理财产品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投资者完成风险评估问卷→评估结果展示→投资者评估结果确认

（二）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申购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风险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平衡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成长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三）产品风险等级标准

四川天府银行根据产品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自行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四川天府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	风险特征描述
低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保值增值能力，波动小
中低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波动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一定升值能力，波动温和
中高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有一定波动
高风险产品	产品具有较高升值能力，波动较大

三、四川天府银行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一）如遇理财产品募集期调整，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二）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四川天府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以信息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告。

（三）如遇需要通告的事件，四川天府银行也将及时通告。

（四）四川天府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四川天府银行官方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者向四川天府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若对四川天府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四川天府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投资者服务电话（400-16-96869）、投诉电话（400-16-96869）进行咨询投诉，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四川天府银行联络方式及提示

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6-96869）和各营业网点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网点联系电话详见四川天府银行网站（www.tf.cn）。